



## 九二一震灾受损建筑物安全鉴定小组设置要点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员会 民国九十年二月二十六日（九十）工程术字第九〇〇〇四三一六号

内政部 台九十内营字第九〇八二六四六号 会衔发布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员会（以下简称工程会）及内政部为办理因九二一震灾受损建筑物安全鉴定有重大争议者之最终鉴定，依「九二一震灾重建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本条例）第十七条之一第二项规定，设九二一震灾受损建筑物安全鉴定小组（以下简称本小组）。

二、本小组之任务如下：

（一）办理当事人提出主管县（市）政府所作因震灾受损建筑物安全鉴定事宜有重大争议者之最终鉴定。

（二）办理主管县（市）政府提出因震灾受损建筑物安全鉴定事宜有重大争议者之最终鉴定。

三、本小组置委员十三人至二十一人，由行政院院长就工程会、内政部等相关机关之高阶主管及专家学者、社会公正人士派（聘）兼之；其中应有三分之二以上为专家学者及社会公正人士；并指定其中一人为召集人，一人为副召集人。

四、本小组置执行秘书一人，承召集人之命，处理日常事务；科长一人至二人及工作人员四人至八人，受执行秘书指挥监督，办理所任事务。

前项人员，由工程会、内政部及其它机关人员调用或派兼之，并得分科办事。

五、本小组调用或派兼人员于调用或派兼期间，有不适用之情形者，本小组得随时通知原任机关更换或停止调用或派兼。

前项工作人员，原任机关因业务需要，得洽本小组更换、归建或短期归建。

六、本小组委员会议，视案件审查需要，不定期召开。开会时以召集人为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时，由副召集人代理之。

本小组委员会议开会时，委员应亲自出席，其决议应有全体委员过半数之出席，出席委员过半数之同意行之。

可否同数时，取决于主席。

七、本小组之决议事项以工程会与内政部会衔名义行文。

八、本小组调用人员之考绩，径由本小组予以考评核定后，送由原任机关并案送铨叙机关审定，经考列甲等者，免予计列原任机关考列甲等人数之比例。

本小组人员为无给职。但非由工程会及内政部人员兼任者，得依相关规定支給兼职酬劳。

九、本小组所需费用，由九二一震灾小区重建更新基金预算支应之。